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9时30分在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冯晓鸿、独立董事李宏宝及杨希勇3位以电话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冯晓鸿及独立董事李宏宝身在国外,独立董事杨希勇个人工作原因,以上三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4040001 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15,760,446.84 元，公司同意用人民币 115,760,446.8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保荐代表相关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8 日